

# 晋中市生态环境局

市环函〔2024〕56号

## 晋中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山西灵石华瀛荡荡岭煤业有限公司 减量重组整合项目（先期开发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山西灵石华瀛荡荡岭煤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山西灵石华瀛荡荡岭煤业有限公司减量重组整合项目（先期开发阶段）环境影响报告书〉报请审批的申请》《山西灵石华瀛荡荡岭煤业有限公司减量重组整合项目（先期开发阶段）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晋中市环境保护技术服务中心的《关于山西灵石华瀛荡荡岭煤业有限公司减量重组整合项目（先期开发阶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报告》（市环评估〔2024〕19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山西灵石华瀛荡荡岭煤业有限公司减量重组整合项目（先期开发阶段）位于晋中煤炭基地汾西矿区内，灵石县城180°方向直距6km处的灵石县翠峰镇荡荡岭村，行政区划隶属晋中市灵石县翠峰镇管辖。先期开发项目规划井田面积约6.6078km<sup>2</sup>，开采煤层为F5断层以北的7#、10#煤层，

服务年限约 2.30 年。该项目开采方式为采用斜井开拓方式，采用长壁式综采采煤工艺。利用现有的井筒（主斜井、副斜井、进风斜井和回风斜井）、工业场地、辅助生活区、备用矸石场和配套的公辅工程，进行煤炭开采。本项目设计可采储量约 231.69 万吨，设计开采能力 60 万吨/年。项目总投资 8972.4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1 万元。

根据 2020 年 9 月 30 日山西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领导小组煤炭行业办公室、综合办公室《关于第四批煤矿减量重组方案的批复》（晋煤化解产能办发〔2020〕72 号），同意“山西灵石华瀛荡荡岭煤业有限公司（暂定名）减量重组方案，矿井能力为 60 万吨/年，主体企业为华熙矿业有限公司，方案核减产能 45 万吨/年。重组后冯家坛矿井暂时关闭，剩余资源由重组后煤矿统一开发”。原山西省环境保护厅以晋环函〔2012〕935 号对山西灵石华瀛荡荡岭煤业有限公司 60 万 t/a 矿井兼并重组整合项目予以环评批复，原晋中市环境保护局以市环函〔2017〕23 号予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原灵石县环境保护局以灵环管函〔2019〕1 号对山西灵石华瀛荡荡岭煤业有限公司 60 万吨/年矿井 7 号、10 号煤层配采工程项目（F5 断层北部区域）予以环评批复。此次环评内容为减量重组整合项目（先期开发阶段）。本项目煤矿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复的晋中煤炭基地汾西矿区资源整合区矿井，原环境保护部以环审〔2012〕159 号文对原规划环评予以审查同意。根据晋中市环境保护技术服务中心的《关于山西灵石华瀛荡荡岭煤业有限公司减量重组

整合项目（先期开发阶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报告》（市环评估〔2024〕19号）及结论，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以后，项目实施对周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对照《报告书》逐一落实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工程设计和施工方案。采用先进、节能的生产工艺、设备和管理体系，降低工程造成的环境影响和环境风险。

（二）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项目要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最大限度减少地表扰动。按照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要求，扣除文物保护范围，做好公益林保护、恢复和补偿，确保其生态功能不降低。建立地表沉陷岩移观测和生态监测系统，开展岩移变形观测和生态影响跟踪监测。按照“边开采、边修复”的要求，制定生态保护和修复方案。统筹生物多样性保护、防沙治沙等相关要求，坚持因地制宜原则，使用原生表土和乡土植物，采取加强养护管理等措施夯实修复基础，保护和恢复生物多样性，重建与周边自然生态相协调的植物群落，最终形成可自然维持的生态系统，保障区域生态功能。开展生态系统功能评价、矿井生态整治成效评估以及区域生物多样性保护跟踪研究，不

断优化调整生态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确保项目实施不对区域生态造成不利影响。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做好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供热使用电锅炉、电暖风机。建设全封闭原煤库，并配备雾化除尘设施，其他产尘点采取抑尘措施。原煤输送采用全封闭栈桥走廊；破碎筛分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原煤外送洗煤厂，采用全密闭汽车公路运输。厂区出入口设置洗车平台，道路硬化，厂内配备洒水车定期洒水清扫定期清扫、洒水抑尘。备用矸石场作业要避开大风天气，及时推平压实，达到设计标高及时复垦绿化等降尘措施。加强运输车辆管理，运输车辆采用满足国VI排放标准的厢式运输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要完成环保登记，安装环保号牌，并满足《在用非道路柴油机械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DB11/184-2013）规定的Ⅲ类及以上限值标准，并加强机械维修和保养。加强瓦斯的监测，按照要求采取必要措施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四）严格落实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矿井水经现有矿井水处理站处理后优先回用，剩余处理后废水进入深度处理系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水质要求后排入玉成沟河，未完成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前，废水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井下生产及洒水降尘等，不得外排。洗车废水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得外排。跟踪监测矿井水水量、水质变化情况，适时优化矿井水处理规模、工艺，确保矿井水全部得到妥善处置。

建立足够容量的应急池、初期雨水收集池等，加强相关设施运行维护，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确保在非正常工况、事故状态下，各类污（废）水均得到妥善处置。

（五）严格落实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严格遵循“预测预报、有疑必探、先探后掘、先治后采”的原则，加强对地质构造的探测，以保护地下水水量、水质为目标，必要时优化建设、开采和保护方案。加强对居民水井的跟踪观测，制定居民供水预案，确保居民用水不受项目实施影响。严格落实地下水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对矿井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站、危废贮存间等区域实施重点防渗。建立地下水跟踪监测系统，尤其是加强导通区域的水位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完善保护措施，最大程度减缓对地下水环境的不利影响，避免产生次生影响。

（六）严格落实土壤环境保护措施。布置土壤跟踪监测井，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完善保护措施，最大程度减缓对环境的不利影响，避免产生次生影响。

（七）严格落实其他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和敏感点噪声达标。矸石优先实施减量化综合利用，矸石充填井下，充填系统未建成前的过渡期，矸石送至灵石县玉成煤化有限公司煤矸石综合治理项目或备用矸石场填埋处置。矿井水处理站污泥压滤机压滤后掺入原煤送洗煤厂；生活污水处理站污泥压滤后和生活垃圾一同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机油、废油桶、废乳化液等危险废物规范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交有资质单位

处置。加强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暂存设施的环境管理。

(八) 本项目属煤炭开采项目，须经有关部门同意或批准后，方可实施。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为项目建设腾出环境容量。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329t/a、化学需氧量 0.597t/a、氨氮 0.030t/a。

四、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及时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后续若实施改扩建，应符合矿区总体规划和规划环评的要求。项目验收后满 5 年应组织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五、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当地政府及相关单位应急预案实施联动，定期组织开展演练。严格落实各项应急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事故状态下各项污染物及时得到妥善处置，不对外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六、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明确人员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项目实施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及时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七、项目在履行环保设施建设“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制度的同时，必须将环保设施同主体工程一体纳入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中，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相关行业企业监管部门审查批准；需要申请领取安全

许可证的，必须按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八、我局委托晋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晋中市生态环境局灵石分局，按照各自职责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九、你单位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要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分送晋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晋中市生态环境局灵石分局和晋中市能源局、晋中市应急管理局。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十、其他生态环境保护要求仍按照晋环函〔2012〕935 号文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晋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晋中市生态环境局  
灵石分局，晋中市能源局、晋中市应急管理局，山西绿清  
环境工程有限公司。